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9】2841 号《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第三方律师事务所针对《工作函》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回复。因《工作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并需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作出披露。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